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國華潤大廈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 8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國華潤大廈4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釋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

## 董事會函件

---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何曉斌博士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  
王軍生先生  
葉仕偉先生  
方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國華潤大廈四十二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等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當時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114條或細則第115條獲委任的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勞恒晃先生及王軍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4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

因此，何曉斌博士及方敏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8,245,104股。待動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1,649,02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20%。

董事認為，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彈性，尤其可及時因應集資活動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可賦予董事更大靈活彈性，可在合適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及時購回股份，例如可能於購回股份時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購回股份之計劃。購回只在董事認為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國華潤大廈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以及大綱及細則第90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全部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通過之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建議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何曉斌**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何曉斌博士

何曉斌博士(「何博士」)，61歲，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博士於期貨投資以及企業合規性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財務知識和管理經驗。何博士曾擔任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期貨監管處處長及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物資能源處副處長。何博士亦曾出任國泰君安期貨董事長、國泰君安證券董事會秘書和國泰君安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華鑫證券首席經濟學家及華鑫期貨董事長、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理事、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席經濟學家委員會委員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42)董事。何博士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殊津貼，曾獲評滬上十大金融行業領袖，曾於上海交通大學及同濟大學出任客座教授。何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到二零二四年一月曾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已除牌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6161)擔任獨立執行董事。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博士將根據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博士可享有酬金每月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博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進一步資料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恒晃先生**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及錦天城(香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布裏斯托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兩年。勞先生將根據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勞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勞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勞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勞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王軍生先生**

王軍生先生(「王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有二十多年的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和銀行信託業從業經驗，現任中國經濟技術研究諮詢有限公司研究員，王先生歷任兩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深圳市南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000037及2000037)及招商蛇口工業區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001979)。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已除牌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6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獲博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兩年。王先生將根據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方敏女士**

方敏女士(「**方女士**」)，53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女士擁有超過27年的企業融資交易經驗，包括併購、首次公開招股及股票聯合發行。她現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也是該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方女士在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美國堪薩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方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1)的非執行董事。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方女士將根據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方女士可享有酬金每月2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方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合共為558,245,104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824,510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資金

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可合法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作支付溢價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減少，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故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低<br>港元 | 最高<br>港元 |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十一月            | 5.32     | 6.54     |
| 十二月            | 4.56     | 6.98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一月             | 5.29     | 7.59     |
| 二月             | 7.01     | 8.42     |
| 三月             | 7.85     | 8.46     |
| 四月             | 3.85     | 11.00    |
| 五月             | 2.07     | 5.90     |
| 六月             | 3.56     | 4.60     |
| 七月             | 3.36     | 5.38     |
| 八月             | 4.63     | 5.55     |
| 九月             | 3.93     | 5.00     |
|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60     | 4.60     |

####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吳宇博士(「**吳博士**」)分別直接及透過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Neo Tech In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及約70.01%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吳博士之股權將由約70.05%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8.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國華潤大廈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曉斌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勞恒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軍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方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配發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未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發行授權受聯交所不時加以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有關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間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以換取現金代價；及(ii)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換取現金代價；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a)及(b)兩者中之較高價，其中(a)為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而(b)為緊接以下三個日期中較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當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目的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多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代表董事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何曉斌**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國華潤大廈四十二樓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兩者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會上擔任其代表及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信號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